



211013062140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1

样品类别: 管网水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便民服务中心管网水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（含骑缝章）生效。
- 3、客户送样时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客户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监测站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，部分复印或篡改无效。
- 5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正式通知本监测站。
- 6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本监测站信息：

机构名称：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法人单位：淮安市水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：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通源路 9 号

邮 编：223000

电 话：（0517）83975115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1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便民服务中心管网水

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采样地点: 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便民服务中心

采 样 人: 何平 胡媛媛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——11 月 21 日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结果评价: 经检测, 该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GB5749-2022 限值要求。

评价人: 王冉

编制人: 郭雅婷

编制日期: 2025-11-21

检测单位:

审核人: 王冉

审核日期: 2025-11-21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签发人: 陈艳芬

签发日期: 2025.11.21

淮安监测站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WG251118-01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名称	分析结果	单 位	GB5749-2022 限值
1. 色度	<5	度	15
2. 浑浊度	0.28	NTU	1
3. 臭和味	0	级	无异臭异味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71	mg/L	3
5. 菌落总数	1	CFU/mL	100
6.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CFU/100mL	不应检出
7. 游离氯	0.68	mg/L	0.05≤管网水≤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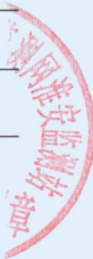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依据：

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
1. 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 4-2023(4. 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. 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 4-2023(5. 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. 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 4-2023(6. 1) 嗅气和尝味法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 7-2023(4. 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5. 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 12-2023(4. 1) 平皿计数法
6. 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 12-2023(5. 2) 滤膜法
7. 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 11-2023(4. 3)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
以下空白





211013062140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2

样品类别: 管网水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南水厂管网水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（含骑缝章）生效。
- 3、客户送样时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客户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监测站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，部分复印或篡改无效。
- 5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正式通知本监测站。
- 6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本监测站信息:

机构名称: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法人单位: 淮安市水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: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通源路 9 号

邮 编: 223000

电 话: (0517) 83975115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2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南水厂管网水

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采样地点: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南水厂

采 样 人: 何平 胡媛媛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——11 月 21 日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结果评价: 经检测, 该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GB5749-2022 限值要求。

评价人: 王冉

编制人: 郭雅婷

编制日期: 2025.11.21

检测单位:

审核人: 王冉

审核日期: 2025.11.21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签发人: 陈艳芬

签发日期: 2025.11.21

淮安监测站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WG251118-02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名称	分析结果	单 位	GB5749-2022 限值
1. 色度	<5	度	15
2. 浑浊度	0.26	NTU	1
3. 臭和味	0	级	无异臭异味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62	mg/L	3
5. 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100
6.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CFU/100mL	不应检出
7. 游离氯	0.06	mg/L	0.05≤管网水≤2

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依据：

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
1. 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4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. 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. 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6.1) 嗅气和尝味法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23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5. 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(4.1) 平皿计数法
6. 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(5.2) 滤膜法
7. 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(4.3)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
以下空白





211013062140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3

样品类别: 管网水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市赣榆区抗日山村党群服务中心管网水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（含骑缝章）生效。
- 3、客户送样时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客户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监测站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，部分复印或篡改无效。
- 5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正式通知本监测站。
- 6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本监测站信息:

机构名称: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法人单位: 淮安市水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: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通源路 9 号

邮 编: 223000

电 话: (0517) 83975115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3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市赣榆区抗日山村党群服务中心管网水

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采样地点: 连云港市赣榆区抗日山村党群服务中心

采 样 人: 何平 胡媛媛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——11 月 21 日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结果评价: 经检测, 该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GB5749-2022 限值要求。

评价人: 王冉

编制人: 郭雅婷

编制日期: 2025.11.21

检测单位:

审核人: 王冉

审核日期: 2025.11.21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签发人: 陈艳芬

签发日期: 2025.11.21

淮安监测站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WG251118-03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名称	分析结果	单 位	GB5749-2022 限值
1. 色度	<5	度	15
2. 浑浊度	0.17	NTU	1
3. 臭和味	0	级	无异臭异味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90	mg/L	3
5. 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100
6.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CFU/100mL	不应检出
7. 游离氯	0.13	mg/L	0.05≤管网水≤2

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依据：

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
1. 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4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. 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. 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6.1) 嗅气和尝味法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23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5. 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(4.1) 平皿计数法
6. 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(5.2) 滤膜法
7. 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(4.3)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
以下空白





211013062140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4

样品类别: 管网水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赣榆区城发集团沙河分公司管网水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（含骑缝章）生效。
- 3、客户送样时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客户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监测站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，部分复印或篡改无效。
- 5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正式通知本监测站。
- 6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本监测站信息:

机构名称: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法人单位: 淮安市水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: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通源路 9 号

邮 编: 223000

电 话: (0517) 83975115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WG251118-04

样品名称: 连云港赣榆区域发集团沙河分公司管网水

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采样地点: 连云港赣榆区域发集团沙河分公司

采样人: 何平 胡媛媛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——11 月 21 日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结果评价: 经检测, 该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GB5749-2022 限值要求。

评价人: 王冉

编制人: 郭雅婷

编制日期: 2025.11.21

检测单位:

审核人: 王冉

审核日期: 2025.11.21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签发人: 陈艳芬

签发日期: 2025.11.21

淮安监测站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WG251118-04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名称	分析结果	单 位	GB5749-2022 限值
1. 色度	<5	度	15
2. 浑浊度	0.27	NTU	1
3. 臭和味	0	级	无异臭异味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58	mg/L	3
5. 菌落总数	2	CFU/mL	100
6.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CFU/100mL	不应检出
7. 游离氯	0.86	mg/L	0.05≤管网水≤2



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依据：

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
1. 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4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. 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. 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(6.1) 嗅气和尝味法
4.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23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5. 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(4.1) 平皿计数法
6. 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(5.2) 滤膜法
7. 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(4.3)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
以下空白

